

吴川市兰石镇关于防返贫救助保险服务采购 需求公告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and 湛江市、吴川市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向社会发布防贫救助保险服务采购需求公告，欢迎符合有关要求的单位参加报名，现将采购需求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湛江市吴川市兰石镇防返贫帮扶项目

项目地点：吴川市兰石镇

项目费用：伍万壹仟元整（¥51000 元）

项目概况：为兰石镇辖区内脱贫户约 375 户购置相关防贫救助保险服务，需从医疗救助、出行意外救助、教育补助、失业保障等四个方面进行保障。

二、报名单位相关要求：

报名单位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有相关承保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

三、保险服务期：不少于一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共 5 个工作日)

五、报名资格确认:

请有意向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单位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前将报公司资质文件、服务方案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至吴川市兰石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逾期不受理。其中服务方案需列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条件、服务期、服务范围、服务承诺等(根据项目实际)。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报名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六、结果确认:

经镇党政班子会议综合审定各报名单位的营业执照、服务方案等有效资料,确定项目中选单位。

七、其他须知:

(一)报名单位多于 3 家(含 3 家)时,采购单位综合对比报名文件,选定第一、第二候选服务单位,并在规定期限内与第一候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服务资格,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签约资格作废,依次选择第二候选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报名单位不足 3 家的,此次采购失败,将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

(二)第二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报名单位仍低于 3 家(只

有 2 家)的,采购单位综合对比报名文件,选定第一、第二候选服务单位,并在规定期限内与第一候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如果第一候选单位放弃服务资格,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签约资格作废,依次选择第二候选服务单位为成交单位。若报名单位只有 1 家的,经采购单位审核符合采购要求的,可直接委托报名单位。

(三)第二次采购公告发布后若无报名单位,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服务单位。

(四)报名单位可向采购单位索取有关项目资料,报名单位不索取资料即视为知晓有关情况。

(五)本公告解释权归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梅玲 电话: 0759-5195078

采购单位: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4 日

